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2]字 0330 第 019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七、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3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2]字 0330 第 0197 号

致：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和更新，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深圳华强已依据《分拆上市若干规定》及其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20142A）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0.54万元、5,910.68万元、25,564.2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备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0.54 万元、5,910.68 万元及 25,564.2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减持、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1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该预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并规定了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仍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开承诺。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深圳华强于1997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深圳华强《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75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54号）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91号），深圳华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6.12亿元、5.94亿元及8.67亿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深圳华强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华强电子网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深圳华强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累计约为17.43亿元，不低于6亿元

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深圳华强 2021 年度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8.6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华强电子网集团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2.56 亿元,归属于深圳华强的净利润约为 2.2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因此,深圳华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深圳华强 2021 年末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61.61 亿元,华强电子网集团 2021 年末归属于深圳华强的净资产为 5.55 亿元,因此,深圳华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深圳华强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深圳华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深圳华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深圳华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深圳华强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股权；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 10.05% 股份，不超过本次分拆前华强电子网集团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增强独立性

1) 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和发行人各自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

发行人和深圳华强本身是由各自的运营主体开展业务，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经营管理团队，但双方主业的发展方向、专业化能力是不同的。分拆发展本身就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各自专注主业，提升专业化能力。

发行人的产品及业务与深圳华强相互独立。发行人采购服务业务核心是在客户高频且常规出现小批量样品需求、供需错配等传统供应链无法有效解决的情形下，为客户“全球找货”，充当“买手”角色。由于客户的长尾需求是动态变化且难以预测的，需要依赖具有全品类产品渠道的覆盖和数字化处理能力的供应商，客户是否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取决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高效满足其刚性的长尾采购需求，而非基于授权分销业务上的合作基础。同时长尾采购需求具有难以预测、小批量、不稳定、多样化、分散、高频等特点，难以与授权分销业务进行共同议价和捆绑销售。从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向深圳华强采购/销售的电子元器件关联交易情况来看，金额和占比都很小。

自深圳华强收购发行人以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始终与深圳华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深圳华强内部也将发行人视为与其他下属企业不同的一个独立的主体，无论管理还是业务上都给予了发行人较高的自主性。

2) 从业务沿革的角度，发行人获取商业机会并不依赖深圳华强

从业务沿革的角度看，发行人前身捷扬讯科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从事采购服务业务，并在 2015 年才被深圳华强收购，成为其控股子公司。在捷扬讯科长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早已建立了与诸多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的稳定合作关系。而深

圳华强的授权分销业务是在 2015 年-2018 年通过收购湘海电子、鹏源电子等授权分销商后才开展的。而且深圳华强在收购发行人及前述授权分销企业之后，基本都保留了原经营团队和部分小股东股权，深圳华强主要通过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以及委派董事、资金管理等对发行人进行控制，基本不参与发行人和各授权分销企业具体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综合信息服务自 2002 年开始运营，起步于华强北电子交易商圈，利用其地域优势和品牌优势，积累了第一批综合信息服务会员，但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行业领先的 B2B 信息服务平台，拥有近万家客户和百万级别的注册用户，业务成熟，与深圳华强的重合少，不存在需要依赖深圳华强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在获取商业机会方面不依赖深圳华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

3) 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强深圳华强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深圳华强资金管理制度，曾在深圳华强资金结算中心和财务公司分别开立账户，对发行人的收款进行归集，并按照发行人资金计划进行付款调配。

本次分拆后，发行人不再纳入上述资金管控体系，与深圳华强实现财务和资金管控分离。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加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减少发行人对深圳华强资金的拆借，作为独立的公众主体开展业务。深圳华强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资金管理，深圳华强减少了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的管控，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增强深圳华强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综上，本次分拆完成后，深圳华强将更加专注于授权分销主业。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市场空间广阔，虽然深圳华强是国内龙头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但相比海外分销商，国内分销商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竞争厂商的体量也有较大的差距，面对全球市场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本次分拆有利于发行人完善激励考核机制、提升直接融资能力、体现发行人的市场估值，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强化电子元

器件产业互联网平台的核心能力。对于深圳华强而言，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将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深圳华强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深圳华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其他业务包括电子实体交易市场业务及其他物业经营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B2B综合服务。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分拆完成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强电子网集团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深圳华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深圳华强仍将保持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制权，华强电子网集团仍为深圳华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华强电子网集团与深圳华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华强电子网集团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间接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

（3）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华强电子网集团与深圳华强及深圳华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深圳华强不存在占用、支配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资产或干预华强电子网集团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深圳华强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深圳华强任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财务人员未在华强电子网集团任职，华强电子网集团财务人员亦未在深圳华强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及《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郑毅在深圳华强的任职变更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张泽宏任职监事的深圳市鼎盛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鼎盛时代物业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璞新任深圳乐淘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陈俊彬新任深圳华强副总经理职务、新任深圳乐淘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陈俊彬担任董事长、监事克日伍机担任董事的重庆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纯斌卸任深圳新成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一职、卸任深圳新成华翔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一职、卸任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一职、新任深圳乾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一职。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根据深圳华强公告的《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华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633,045,151	60.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0,000,000	5.74
3	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47,000,000	4.49
4	杨林	28,270,208	2.70
5	张玲	18,293,104	1.75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73,750	1.25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46,087	1.19
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3,035	0.7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29,011	0.65
10	杨逸尘	4,967,310	0.47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任命通知及其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合之趣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职位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位变动情况
1	马亮	卸任公司销售总监职务；担任电子网公司副总经理
2	刘娟娟	自公司销售经理变更为电子网公司销售总监
3	张菊	自公司销售经理变更为电子网公司销售总监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业务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即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B2B综合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更。

2.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电子网公司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续期至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业务资质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华强电子交易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捷扬电子、捷扬国际、电子网公司(香港)合法存续并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经营。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

网 B2B 综合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2,877.95	69,896.73	52,223.52
营业收入	312,877.95	69,896.73	52,223.52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序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	-------	--------	------------

号		联关系	
1	深圳蓝点一号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设企业
2	深圳市鼎盛时代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鼎盛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鼎盛时代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3	深圳方特引力动漫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由“深圳引力动漫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方特引力动漫有限公司”
4	方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设公司
5	方特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由“华强方特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变更为“方特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
6	华强方特（宜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设公司
7	华强方特（宜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设公司
8	深圳市拾忆影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军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崔军近亲属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拾忆（深圳）服装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拾忆影视有限公司”，且经营范围变更。
9	深圳乾恒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纯斌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新设公司
10	深圳市什禾化妆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慧英近亲属持股	独立董事徐慧英近亲属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00%	
11	北京鹏源佳信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企业	原股东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退出；股东变更为深圳华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其持股 88%
12	重庆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控制的企业	2022-03-03 注销
13	东莞华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华强前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51%
14	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强资管持股比例变更为 20.31%
15	深圳乐淘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世界发展控制的企业	新设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的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上述变动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华秋电子	采购货物	5,006.44 元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752.83 元
深圳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61,485.00 元
深圳市电子商会	会员费	6,000.00 元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	--------	---------

华强集团	销售货物	4,963.90 元
深圳华强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183.55 元
深圳华强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546.28 元
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16,117.31 元
深圳华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94.34 元
淇诺科技	提供劳务	2,316.88 元
张北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04.73 元
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22.76 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深圳华强	房屋建筑物	365.85 万元
谢智全	房屋建筑物	13.19 万元
谢智全	汽车	9.60 万元
纪晓玲	房屋建筑物	256.67 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85.49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应收账款	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770,940.00	7,709.40
预付款项	华秋电子	164.96	--
其他应收款	纪晓玲	449,171.4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合同负债	淇诺科技	1,343.50 元
合同负债	华秋电子	6,398.00 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资料、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电子世界发展、深圳华强、华强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租赁使用的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租赁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书	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是否租赁备案	变化事项
1	发行人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厦 B 栋 4 层 01 号	深房地字第 3000772050 号	672.63	107,620.8 元 / 月	办公	2021-11-01-2023-10-31	是	完成租赁备案
2	捷扬国	谢智全	苏州市工业	苏房权证	133.70	1,703.30 美	办	2022.01.01-	否	租赁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书	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是否 租赁 备案	变化事 项
	际		园区苏雅路 新天翔广场 2011号	园区字第 00273293 号		元/月	公	2022.12.31		同续期
3	发行人	深圳市 蔡屋围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深圳市福田 区深业泰然 大厦B栋7 层01、04、 05、06号	粤 (2022) 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004546号 等(注1)	1,713.35	222,735.5元/ 月	办 公	2022-03-10- 2025-03-09	是	新增租 赁
4	发行人	上海城 开集团 龙城置 业有限 公司	上海市闵行 区闽虹路166 弄上海中庚 环球创意中 心1号楼22 层	沪 (2017)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24358号	309.5	51,777元/ 月	办 公	2022.03.16- 2025.05.31	否	新增租 赁

注1：产权证书包括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546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536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551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528号。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未发生变化。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2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1	发行人	HQEHGROUP	35	48515361	继受取得	2021-12-28-2031-12-27
2	发行人	HQEHGROUP	42	48539739	继受取得	2022-02-14-2032-02-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授权使用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完成 2 项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许可方式
1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旗舰	35	43799712	2021-06-21-2031-06-20	独占许可
2	华强集团	发行人、电子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强云仓	39	48539749	2021-06-21-2031-06-20	独占许可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综合授信合同

经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发行人	2021 圳中银上额协字 0000074 号	10,000	2021-11-03	2021-11-03 至 2022-09-15	--

2. 借款合同

经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年利率 (%)	担保措施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圳中银上流借字 0074 号	8,000	2021-11-11-2022-11-11	3.6%	--

3.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与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 / 订单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情况
1	智捷伟业	6,883.65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5.90				正在履行
2	CHINCO ELECTRONIC LIMITED	7,047.55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65.44				正在履行
3	LONG SOURCE ELECTRONIC CO., LIMITED	5,750.26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2.01				正在履行
4	芯林电子 ^[1]	5,050.93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83.21				正在履行
5	ARCHERMIND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5,068.88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芯林电子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CHIPS LINK ELECTRONICS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和芯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

4.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与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 / 订单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情况
1	拓邦股份	6,646.76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511.94				正在履行
2	比亚迪	10,357.26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4,546.12				正在履行
3	纬创资通	7,205.32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5,109.95				正在履行
4	台达电子 ^[1]	5,259.20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924.81				正在履行
5	歌尔股份 ^[2]	7,247.91	2021 年	电子元器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1]台达电子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泰国)、DELTA ELECTRONICS INT'L(SINGAPORE) PTE.LTD. (香港) 等公司

[2]歌尔股份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

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3,660,406.44元、其他应付款为680,265.87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计部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1年1月-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纳税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5%（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6.5%/20%/15%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前海华强电子网适用小型微利企

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华强电子网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1 年度 7-12 月，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 （年.月.日）	依据 / 证明文件
1	发行人	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上市辅导支持	1,00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1-08-31	《2021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局分项第二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示》
2	发行人	聘用退役军人减免税款政策	9,00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09-0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3	发行人	稳岗补贴	8,568.5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11-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 号）、《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度第 1 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 (年.月.日)	依据 / 证明文件
4	发行人	企业服务部(劳保工作)报吸纳脱贫人员就业补贴	10,0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12-09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5	电子网公司	科创8C科技企业高成长-RD投入支持KC162	184,800.00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08-16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创局分项第八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示》
6	电子网公司	2020年国高奖补	5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1-08-31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7	电子网公司	稳岗补贴	9,027.48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11-1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深圳市拟发放2021年度第1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8	电子	科创7科	3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	2021-11-22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 （年.月.日）	依据 / 证明文件
	网公司	技创新-国 高企业认 定支持 KC796		区企业发展 服务中心		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创局分项第六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9	华强 芯光	发放 2021 年 7 月份 23 家企业 招用高校 毕业生补 贴	1,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	2021-08-10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8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
10	华强 芯光	发放 2021 年 7 月份 企业招用 高校生社 保补贴 34 家	1,991.86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	2021-08-10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8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 (年.月.日)	依据 / 证明文件
						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
11	华强芯光	稳岗补贴	968.00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1-10-20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九批)》
12	华强芯光	稳岗补贴	1,234.2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11-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9号)、《深圳市拟发放 2021 年度第 1 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13	华强芯光	发放 2021 年 11 月份企业招用高校生社保补贴 19 家	1,170.31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1-12-03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8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 （年.月.日）	依据 / 证明文件
						9号)

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业务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宁波思凯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如下：

2022年2月23日，发行人与宁波思凯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调解协议，约定宁波思凯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396,898元，其中于2022年2月28日前支付130,000元，剩余款项于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发行人已在2022年2月28日收到宁波思凯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130,000元。

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为5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未发生变化，亦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捷扬国际提供的《报关单》、贸易通申报系统导出数据等资料以及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捷扬国际报告期内存在未遵循《进出口(登记)规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规定的在其商品进口或出口的14天内向海关关长呈交进口报关单或出口报关单的情况，2021年7-12月，捷扬国际总计受到罚款5,240港币。

根据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捷扬国际对于该不合规事宜所受到的处罚属于拖欠政府的民事债项，且捷扬国际已经全额支付罚款。香港海关不会就同一行为针对捷扬国际

提起刑事检控，该不合规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郑毅、总经理谢智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刘胤宏:

郑素文:

宋颖怡:

2022年4月10日